

訴願人：○○○ 住址：○○市○○區○○街○號

原處分機關：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訴願人因國家公園法事件，不服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111年9月6日營雪違字第111070號處分書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111年8月18日上午11時12分左右，將車牌號為○○○之汽車停放於位在雪霸國家公園內之武陵山莊停車場中劃設機車停車格之區域，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隊第七總隊第五大隊(下稱第五大隊)武陵小隊查獲，第五大隊遂以111年8月30日保七五大警字第1110003773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裁處。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指定區域外停車，違反本部依國家公園法第13條第8款授權訂定之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18點規定，乃依國家公園法第26條及違反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裁處罰鍰數額表規定，以111年9月6日營雪違字第111070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00元罰鍰。

訴願人不服，訴稱：主管機關劃設之停車位明顯不足，又未實施人流管制，未有合宜措施致使人民違法，顯屬不負責任之行為。原處分機關應依實際狀況了解該區域，其多次造訪該處，甚不認同本件裁罰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答辯意旨略以：武陵山莊停車場內有明確劃設汽、機車停車格，訴願人任意停在機車停車格內，嚴重影響他人停車權益，其違規事實明確。

理 由

一、按國家公園法第13條第8款規定：「國家公園區域內禁

止左列行為：……八、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第26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八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或第十九條規定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下稱禁止事項)第18點規定：「禁止占用特定對象專用停車位，或於指定區域外停車。」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第2條規定：「現行法規所定金額之貨幣單位為圓、銀元或元者，以新臺幣元之三倍折算之。」違反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裁處罰鍰數額表(下稱裁處罰鍰數額表)規定：「處分事由：……十八、占用特定對象專用停車位，或於指定區域外停車：第一次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二、依國家公園法第13條第8款、第26條及禁止事項第18點規定可知，將車輛停放於指定停放之區域外，乃本部禁止於雪霸國家公園內所為之行為，違反者，處行為人3,000元以下罰鍰。經查：

(一)本件訴願人於111年8月18日上午11時12分，將汽車停放於位在雪霸國家公園內之武陵山莊停車場中劃設為機車停車格區域，有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調查紀錄表(編號：10607號)及現場照片6幀在卷可稽。按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汽車之停放，應於指定區域，即所劃設汽車停車格內為之。訴願人既將其汽車停放於汽車停車格外，即已構成禁止事項第18點規定所禁止之於指定區域外停車行為。原處分機關憑此認定訴願人有違反國家公園法第13條第8款規定情事，洵無違誤。

(二)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國家公園法第13條第8款、第26條及裁處罰鍰數額表規定，以111年9月6日營雪違字第111070號處分書處訴願人1,500元，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 堂 安
(請 假)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林 書 楷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胡 博 硯

委員 戴 秀 雄

委員 辛 年 豐

委員 張 溫 德

委員 范 琳 珮

委員 梁 國 輝

委員 鄭 信 偉

(代行主席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
部 長 徐 國 勇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灣
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149號）提起行政訴訟。

